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1〕4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

于田县退役事务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优抚对象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62 万元。支出列“2080802 伤残抚恤支出”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，上述资金属于自治区直达资金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

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表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1年4月7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明细
小计		62.00
于田县	2021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	62.00